

2024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汇总）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落实，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全区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贯彻落实上级就业援助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的相关规定。

（四）统筹推进建立全区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省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实施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全区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的编制、审核、汇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负责全区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

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落实国家、省、市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及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组织实施全区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办法。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

（九）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协助管理区委、区政府表彰奖励工作及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办理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十）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

考核政策。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区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机关事业单位进入问题职责分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用人单位编制余缺和编制结构情况进行编制审核，经区委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后核发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并在用人单位办理入减编手续后出具入减编通知单。相关部门凭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和入减编通知单等办理人员录用、聘用（任）、调配、工资核定等手续。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 2 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室、人力资源股）、社会保障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就业促进股）。另设有卫滨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和卫滨区劳动人事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另外，由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卫滨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单位决算纳入我部门汇总反映。

2024 年度，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 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新乡市卫滨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44.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1.8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91.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591.80	总计	60	1,59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1.80	1,59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04.53	30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88.63	28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0	3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13.00	9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7	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3	29.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591. 80	390. 17	1, 201. 63	0. 00	0. 00	0. 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04. 53	304. 5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88. 63	0. 00	288. 63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 90	37. 9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13. 00	0. 00	913.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 87	8. 87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 64	9. 64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 23	29. 23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4.06	1,544.0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51	18.5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23	29.2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1.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91.80	1,591.8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91.80	总计	64	1,591.80	1,591.8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591. 80	390. 17	1, 201. 63
2080101	行政运行	304. 53	304. 53	0. 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88. 63	0. 00	288. 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 90	37. 90	0. 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13. 00	0. 00	913.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 87	8. 87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 64	9. 64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 23	29. 23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9.58	30201	办公费	4.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69	30202	印刷费	0.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2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21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90	30206	电费	1.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2	30207	邮电费	3.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30211	差旅费	0.2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0.00

							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5.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9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7			
人员经费合计		368.54	公用经费合计					2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0	0.00	2.20	0.00	2.20	0.00	1.10	0.00	1.10	0.00	1.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91.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5.21 万元，增长 16.4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59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1.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5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0.17 万元，占 24.51%；项目支出 1201.63 万元，占 75.4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91.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5.21 万元，增长 16.4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1.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增加 225.21 万元，增长 16.4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4.06 万元，占 97.0%；卫生健康支出 18.51 万元，占 1.16%；住房保障支出 29.23 万元，占 1.84%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7.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8.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工资调整，按实际支出，故与预算数存在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6.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按实际发生情况支出，故与预算存在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人员变动，故与预算数存在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人员变动，故与预算数存在差异。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人员变动，故与预算数存在差异。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

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人员变动，故与预算数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0.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8.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2024 年度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属于区调配车辆，车辆费用在决算时未计入公务用车维护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车险和燃油费。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63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94.6 万元，下降 81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不含项目支出金额，故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下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26 个，共涉及资金 4416.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三支一扶资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收支缺口”等 2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16.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部门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分别为：“优”。

组织对“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等 2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4416.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程监控,全面开展绩效评价,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机关事业养老收支缺口,绩效自评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00 万元,执行数为 2400 万元,执行率达 100%。项目具体情况如下:为保障卫滨区机关事业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退休金,区级需匹配相应资金。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任务需求时及时与各相关单位和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支出及时、准确。

财政为特殊人群代缴社会保障费,绩效自评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92 万元,执行数为 6.92 万元,执行率达 100%。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财政为特殊人群代缴社会保险费,积极对接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巩固社会保险扶贫成果。2024 年度以来,项目经费按专项进行明细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有关动态监管管理的要求,消除外部因素影响,充分发挥单位预算资金的整体效益,维护辖区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一是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期内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将它们的影响纳入最终预算之中;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任务需求时及时与各相关单位和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支出及时、准确。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跨区域交通补助项目，绩效自评为 94.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4 万元，执行数为 6.92 万元，执行率达 86.56%。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卫滨区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优秀务工人员奖补实施办法》（卫巩领[2021]2 号）文件内容，严格资金用途使用，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今年以来，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绩效运行良好，此项工作推进有力，项目经费按专项进行明细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本部门实施通过动态监控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享受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政策的贫困家庭、监测户劳动力人员不够固定。经过帮扶，监测对象家庭平均收入高于监测收入水平后，将退出监测的情况。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将按财政部门有关动态监管管理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积极调整工作，充分发挥部门预算资金的整体效益，确保帮扶政策的有效落实。继续强化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不挪用、不挤用、不占用，各项目按时完工、资金执行到位。

三支一扶资金,绩效自评为 93.7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7.05 万元，执行率达 37.11%。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将分配至辖区内三支一扶人员资金发放到位。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单位一是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期内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将它们的影响纳入最终预算之中；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任务需求时及时与各相关单位和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支出及时、准确。

结算 2024 年和预拨 2024 年城乡居保解百纳养老保险市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1.5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11.57 万元,执行率达 100%。项目具体情况如下:(1)建立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贴或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相结合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2)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年满六十周岁可按月领取养老金,保障城乡居民老年的基本生活。今年以来,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绩效运行良好,项目经费按专项进行明细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有关动态监管管理的要求,消除外部因素影响,充分发挥单位预算资金的整体效益,维护辖区居民养老基本稳定。

居保筹资和生存认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 万元,执行率达 100%。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本项目意在促进建立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的其它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更好地保障城乡居民老年的基本生活。本单位预算基本支出绩效运行良好,项目经费按专项进行明细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任务需求时及时与各相关单位和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支出及时、准确。

提前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为 100 分，年初预算数为 64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45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具体情况如下：促进就业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以及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等支出。执行管理情况：就业补助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今年以来，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绩效运行良好，就业创业工作推进有力，项目经费按专项进行明细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有关动态监管管理的要求，消除外部因素影响，充分发挥单位预算资金的整体效益，维护辖区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继续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不挪用、不挤用、不占用，项目资金按时发放、资金执行到位。

新财预 2024.291 号调剂分配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0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具体情况如下：促进就业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以及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等支出。执行管理情况：就业补助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今

年以来，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绩效运行良好，就业创业工作推进有力，项目经费按专项进行明细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有关动态监管管理的要求，消除外部因素影响，充分发挥单位预算资金的整体效益，维护辖区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继续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不挪用、不挤用、不占用，项目资金按时发放、资金执行到位。

专用网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 4.08 万元，全年执行数 4.08 万元，执行率为 100%。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完成数据向上集中，网络向下延伸，服务向外拓展的目标。今年以来，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绩效运行良好，项目经费按专项进行明细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中心将按财政部门有关动态监管管理的要求，逐项整改完善，充分发挥部门预算资金的整体效益。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单位一是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期内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将它们的影响纳入最终预算之中；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任务需求时及时与各相关单位和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支出及时、准确。

城乡居民养老区配套项目，绩效自评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06 万元，执行率达 100%。项目具体情况如下：（1）建立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贴或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相结合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

相结合；（2）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年满六十周岁可按月领取养老金，保障城乡居民老年的基本生活。今年以来，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绩效运行良好，项目经费按专项进行明细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有关动态监管管理的要求，消除外部因素影响，充分发挥单位预算资金的整体效益，维护辖区居民养老基本稳定。

人社工作兼协管员补贴项目，绩效自评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 9.7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9.72 万元，执行率达 100%。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建立便民快捷的服务体系，确保我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监控发展，进一步巩固城乡居保全覆盖成果。我单位工作涉及宣传、综合协调以及县城区和各乡镇、村进行摸底排查、重点检查；并组织下属单位进行业务知识及相关法规进行培训。今年以来，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绩效运行良好，项目经费按专项进行明细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期内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将它们的影响纳入最终预算之中。

富士康招工推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34 万元，执行率达 100%。项目具体情况如下：用于保障我单位基本运转，实现我区高质量就业创业等各项支出。该项目存在的问题是：项目预期目标与实际支出会有微小出入，因在实际工作中不断会产生

新的任务需求，进而会影响到支出需求，发生支出进度缓慢，支出范围过广等问题。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单位一是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期内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将它们的影响纳入最终预算之中；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任务需求时及时与各相关单位和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支出及时、准确。

新财预 2024.130 号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68 万元，执行率达 100%。项目具体情况如下：促进就业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以及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等支出。执行管理情况：就业补助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今年以来，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绩效运行良好，就业创业工作推进有力，项目经费按专项进行明细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有关动态监管管理的要求，消除外部因素影响，充分发挥单位预算资金的整体效益，维护辖区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继续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不挪用、不挤用、不占用，项目资金按时发放、资金执行到位。

（三）部门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部门绩效自评，部门评价得分 97.65 分，得分结果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